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环办〔2013〕159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明确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环境监管职责的 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区）环保局：

根据我市第十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我局由原有九项审批事项缩减为四项，其中“污染防治设施拆除、闲置审批”审批项目下放，由各县（市、区）环保局负责辖区内所有排污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拆除、闲置的审批。

为了做好项目审批工作，确保环境监管不缺位，根据“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和分级监管责任要求，现将“污染防治设施拆除、闲置审批”审批项目下放后企业环境监管责任明确如下：

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市区两级环境监察执法监管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郑环办〔2012〕97号）规定，市内各区污染防治设施由各区环保局和市环境监察支队、郑州航空港经

济综合实验区环境监察支队履行监管责任。市属以上重点企业，在污染防治设施拆除、闲置申请批复后，辖区环保局做好监管工作，并将审批情况抄报市环境监察支队、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监察支队。许可期满后，按照分级监管责任，市环境监察支队、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监察支队和各县（市、区）环保局根据工作职责落实监管责任。

各县（市）、上街区环保局要按照污染防治设施拆除、闲置审批工作要求，规范程序、严格履职、强化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拆除、闲置审批”审批工作顺利开展。

2013年11月22日